江门市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我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快建立促进现代设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引导和推动金融资金投入现代设施农业，积极推进现代设施农业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根据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设施农业”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在江门市范围内的农业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的贴息资金是指在本办法实施期间由市本级财政统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设施农业项目是指围绕农业生产，新建、扩建设施设备及技术改造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高标准集约养殖栏舍、生物安全防控设施（含场外消洗转运中心）、粪污处理（含臭气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工厂化养殖、种植大棚、温室大棚，网箱养殖、水环境监测和尾水处理等水产养殖设备设施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设施农业贷款必须是在2023年6月X日（含）至2025年6月X日期间实际使用的新增现代设施农业贷款，且贷款金额50万元（含）以上，在此期间“借新还旧”、“还旧借新”或“展期”的贷款不在贴息范围内，且该笔贷款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贴息。不属于现代设施农业的贷款，不得列入贴息补助范围。

第六条 贴息标准。

申报贷款贴息按贷款金额×2%×实际贷款天数/360天计算，补贴期限最高180天，且不超过贷款期限。

第七条 贴息规则。

（一）单个主体贴息总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特殊单个主体对我市设施农业发展有示范性带头作用的可适当放宽贴息限额。如市农业农村局在年度内收到备案贴息总额超过1000万元，将根据年度内贴息申请情况和贴息额度，确定最终贴息比例和各主体贴息金额。

（二）同一笔现代设施农业贷款只能申请一次贴息。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主体，可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发布的公告要求，向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材料备案与申请贴息。

（二）初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申报主体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提出意见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三）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初核后的资料再次核实通过，必要时可结合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公开征求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将复核通过的名单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及“江门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对外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五）审定。公示没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形成拟贴息名单，并按程序进行审定。

（六）贴息发放。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贷款合同约定付息还贷半年后，可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发布的公告要求办理贴息划拨。

第九条 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一）主体申请贴息的现代设施农业贷款存在逾期还贷的一律不予贴息。

（二）公示期间，被群众投诉举报且经核实不符合贴息条件的。

第十条 领取本办法贴息的主体应确保本次申报凭证材料真实、完整，按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凡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列入黑名单，一律取消该主体贴息，已领取贴息资金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追回贴息，并自查证之日起3年内该主体不得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贴息。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X日。